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梅尔达·斯莫尔契奇女士(乌拉圭)

增编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a))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 2012 年 6 月 11 日, 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的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A/67/6(Prog. 14))。
2.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 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会议对所审议方案及其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 及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表示赞赏和支持。会议赞扬了妇女署的重要作用和努力, 包括在领导和协助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以及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会议对妇女署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表示支持。



4. 有人认为，重新拟定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已核准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似乎为时过早。也有人认为，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4 中的关键重点领域应当与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相同。有人表示，可能需要对方案的立法授权内容作出进一步审议。

5. 有人认为，除制止暴力侵害妇女与女童以及妇女领导力的问题之外，应当将重点更多放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之上，包括获得诸如保健与教育方面基本服务的渠道。有人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参与建设和平等问题应更清楚地反映在文件，并得到更为平衡处理。

6. 有人要求澄清下一个联合国妇女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时间表，以及 2012 年 6 月所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出按性别划分活动的重点项目。

7. 有人认为，该计划不应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概念，因为联合国妇女署在有效影响目前情形方面只具备有限手段，如信息传播。有人认为，目前有些过分强调国家一级业务活动，而此类活动应根据会员国的要求进行。有人要求就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任务澄清授权方。

结论和建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第 14.3 段

将第一句中“实现作为发展”，改为“实现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 14.4 段

将第 14.4 段改为：“在 2014-2015 年期间，预期该方案将继续把精力集中在下列六个主要领域：(a) 增强妇女在涉及其生活的所有领域的领导力和参与，其中包括政治和经济领域；(b) 使妇女更易于增强经济权能和获得各种机会，尤其是最受排斥的妇女，特别是处于贫困的妇女；(c) 防止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扩大幸存者服务的获取渠道；(d) 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反应方面的领导力；(e) 在所有各级加强计划和预算对性别平等领域的敏感度；(f) 支持拟订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

第 14.5 段

将第 14.5 段改为：“该方案随着其在这些领域提供支持，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进行协调，达成一致并使性别平等成为主流。该方案将与其

他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协调开展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该方案将提供总体的领导，并将加强各种协调机制，如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专题性机构间组织，同时进一步强化各种协调工具，如联合国系统在其关于性别平等工作中旨在加强问责制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第 14.7 段

将第二句中“使向全球政府间进程提供的规范性支助与向国家一级的国家伙伴提供的专题和技术咨询意见”改为“使向全球政府间进程提供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

次级方案 1

政府间支持和战略伙伴关系

组织目标

将组织目标改为：

“加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在预期成绩 (a) 结尾处，将“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改为“其各项活动领域”。

将预期成绩 (b) 改为：

“(b) 妇女署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加强”。

在预期成绩 (c) 中“增加”一词改为“增强”。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 (a)(一) 改为：

“(一) 旨在支持提出要求的会员国参与政府间机构、其中特别强调的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审议工作的活动数目有所增加”。

将绩效指标 (a)(二) 改为：

“(二) 妇女署按照文件印发相关细则和条例，及时向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政府间机构提交审议所需文件的百分比”。

在绩效指标 (b) 中，在“数目”一词之后插入“有所增加”。

将绩效指标 (c)(一) 改为：

“(一) 在妇女署支持下，联合国各实体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举措数目”。

在绩效指标(d)(一)中，在“协助”一词之后插入“妇女署”。

战略

第 14.8 段

第 14.8(a)分段改为：

“(a) 促进会员国采取行动，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支持、处理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在第 14.8(c)分段结尾，删除“并协助民间社会参与”。

将第 14.8(d)分段改为：

“(d) 通过利用网站、社交媒体和印刷产品等不同渠道对利益攸关者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及外联活动，提高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认识和理解”；

将第 14.8(e)分段改为：

“(e) 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通过加强外联、增加供资和加强能力建设等途径进行参与。”

在第 14.8 (f)分段结尾，在“建立和采用”之后加上“联合国系统”。

增加第 14.8 (g)分段如下：

“(g) 支持各国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并相应重新排列以下各分段的字母序号。

在新的第 14.8 (h)分段(原(g)分段)“进展情况”之后，加入“以及加强对联合国官员在性别平等领域的培训机会”。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方案活动

组织目标

将组织目标改为：

“除其他外，通过领导、协调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工作的问责制等途径在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领域增强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实现性别平等的工作”。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将预期成绩(b)改为：

“(b) 妇女署应会员国请求有效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机制、服务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得到增强，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保护女人权”。

在预期成绩(c)“会员国”之前，加入“提出要求的”。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a)(一)和(二)改为：

“(a) 妇女署根据会员国的请求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有助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的其他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而采取和(或)支持的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政策和行动数目有所增加”。

将绩效指标(b)(一)改为：

“(一) 妇女署应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支持的活动数目，目的是改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的提供情况”。

将绩效指标(b)(二)改为：

“(二) 妇女署应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支持的活动数目，目的是改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的提供情况”。

另外增加绩效指标(c)(三)：

“(三) 在妇女署支持下正在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采用性别平等业绩指标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数目”。

战略

第 14.9 段

在第 14.9(b)分段结尾，将“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部门领域的能力”的文字改为“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部门领域的能力”。

在第 14.9(c)分段“推进履行承诺”，改为“推进履行其承诺”。

立法授权

删除下列大会决议：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
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增列下列大会决议：

64/293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66/18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